

# 113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碩士班招生術科考場公告

## 【水墨畫組】

考試科目(1):水墨畫 (2):書法

考試日期:113 年 2 月 16 日(五)

考試時間:上午 9:10~12:10 下午 13:30~16:30

准考證號碼/考場: 63602001-63602011/美術系館 302 教室

准考證號碼/考場: 63602012-63602022/美術系館 305 教室

**考科「水墨畫」、「書法」為同一時間進行考試，請考生於考試時間內自行調配作答時間**

## 【繪畫組】

考試科目: 油畫

考試日期:113 年 2 月 16 日(五)

考試時間:上午 9:10~12:10 下午 13:30~16:30

准考證號碼/考場: 63603001-63603015/美術系館 401 教室

准考證號碼/考場: 63603016-63603030/美術系館 403 教室

## 【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】

考試科目: 修復操作實作測驗

考試日期:113 年 2 月 16 日(五)

考試時間: 下午 13:00~17:00

准考證號碼/考場: 63606001-63606014/本校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(校本部樸大樓 5F)

## 【考生注意事項】

- 1.請考生攜帶准考證及有照身分證件(如: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、駕照...等)供現場查核身分;應試時須全程配戴口罩,並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,查驗後須立即戴好。
- 2.進入試場後應迅速對號入座,未經允許不得擅自離開座位,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(9:30)考生不得入場;已入場應試者,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(9:50)始得離場。強行入場或離場者,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3.水墨畫組、繪畫組應考用具如筆、墨、硯池、墊布(限單色)、油彩、調和油、調色盤等自備;畫布、考試用紙、吹風機油本校提供,考生可自行攜帶充電式或電池式吹風機(考場不提供充電設備),但必須於考場規定區使用,考生不得攜帶各種樣式的畫架;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考生不需自備用具。
- 4.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、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或影響他人作答;嚴禁交談或商界應考用具。

- 5.各種參考書籍、圖片等非應試所需物品一律不得攜帶進入試場，行動通訊裝置（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、記憶設備等）必須關閉電源及鬧鈴等聲響功能，應考時不得發出聲響或任何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。
- 6.考試完畢，請將答案卷、題目卷一併繳回。
- 7.水墨畫組、繪畫組上午 9:00-9:10 為預備時間，將視考題可能進行抽籤考試位置；中午 12:10-下午 1:30 為午餐時間，考生須離開試場，並於下午 1:30 返回應試教室繼續作答；上午缺考者下午不得進入試場應試。
- 8.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下午 12:50-13:30 為預備時間。
- 9.其餘考場規則請參照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」。